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林首旗

相對人 陳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30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務人陳進煜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12月2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債務人陳進煜即向聲請人借款900,000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並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款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加付違約金。詎借款人自115年1月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400,5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

01 以資受償等語。

02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 03 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貸放明
 04 細歸戶查詢等影本為證。

05 四、本院於115年4月30日函請債務人及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
 06 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 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11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 13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苗栗市	大坪		264		85.91	1/1	

16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55	大坪段26 4地號	南勢里13 鄰欣欣48 號	住家用、 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：51.85 二層：51.85 合計：103.7		1/1	